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避免现阶段产能过剩、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的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5,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 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24 个月。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